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2020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孟繁旭

刘伟雄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_____

孟繁旭_____

刘伟雄_____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